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
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克新材”、“公司”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派克新材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50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1,58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10,353,584.9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569,646,415.0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W[2026]B076号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69,646,415.08元，低于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026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根据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

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的拟投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高端能源装备关键部件一体化智能制造项目	110,826.97	98,000.00	98,000.00
2	技术研究院项目	16,150.64	15,000.00	1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5,000.00	43,964.64
合计		171,977.61	158,000.00	156,964.64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的情况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盛孚科技。为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40,000万元向盛孚科技进行增资，增资金额1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另外3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使用募集资金73,000万元向盛孚科技提供借款，借款利率与当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保持一致。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借款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提前归还或到期续借。公司增资及提供的借款将存放于盛孚科技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专项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事项及后续具体工作。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及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和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在为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增资及提供借款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盛孚科技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后续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本次增资及提供借款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增资及提供借款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浙商证券认为：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在福
孙在福

陈澎
陈澎

